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院股份有限公司

pital Co., Ltd.

調查公司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對所指領域開展補充獨立調查(「補充獨立調查」)，以收集相關事實和支持證據，協助本公司獲取所有必要資料，以評估所指領域的財務影響及解決其現任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保留意見。於2023年4月11日，調查公司已完成補充獨立調查並呈交調查最終報告(「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予獨立調查委員會。於2023年4月12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本公告概述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所指領域I：關鍵財務人員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流水

在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中，調查公司總結了就所指領域 開展的額外工作。下文所載已開展的額外工作的目標是收集相關事實，以幫助本公司評估1443捐款的財務影響和適當的會計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保留意見：

1. 調查公司採訪了之前無法接受採訪的兩名與所指領域 相關的捐贈方，以進一步核實1443捐款的性質。
2. 調查公司採訪了其中一名捐贈人作為投資者的基金的代表，以進一步了解資金來源及間接投資者向本公司員工轉賬(構成1443捐款的一部分)的性質。

3. 調查公司進一步採訪了本公司的前任財務總監王紅月女士，以進一步討論所發現的與1443捐款有關的不一致之處(考慮到從上述訪談中收集的最新結果)。

所指領域 的主要補充獨立調查結果如下：

1443捐款的所有捐贈人均證實了王紅月女士的陳述，即他們向本公司捐款。1443捐款的所有捐贈人亦表示，他們捐款的目的是為了幫助貧困病人，而不希望得到本公司的任何好處作為回報。對於兩名與本公司的裝修工程供應商有關聯的捐贈人的捐贈，雖然他們提到同意捐贈的原因之一是鑒於他們與本公司的長期關係，他們認為這是一種善意的表示，但他們亦表示，他們的捐贈並不取決於或與本公司已經或將要授予他們的任何項目有任何關聯。所有捐贈人亦確認，他們的捐贈與他們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付款或本公司的任何交易無關，並強調他們有為善事捐贈的真實意圖。

於獨立調查期間，發現1443捐款以複雜的方式處理。捐款由捐贈方轉款給兩名本公司員工，而這兩名員工又將資金分配到集團相關醫院的出納 會計的個人銀行賬戶，再以患者的名義將款項以較小數額存回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在捐款已經發生後，王紅月女士還安排本公司員工與兩家慈善機構(作為捐款的「監督者」)簽署了捐款協議。在與王紅月女士的進一步面談中，其表示，不通過慈善機構處理1443捐款為其決定，原因是慈善機構不允許使用捐款抵銷賬齡一年以上的病人欠費，或會收取5至10%的管理費用，導致貧困患者的捐款額減少。因此其僅安排兩家慈善機構簽署捐款協議，而其作為確認資金流水屬捐款性質的見證方，這兩家機構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費用。其精心對資金流水作出複雜設計，使本公司的捐款記錄看起來類似於病人從捐贈人處得到捐款，然後將捐款支付給本公司的醫院，而不是安排捐贈人直接向有需要的病人作出捐贈，是因為其擔心病人未必會使用捐款支付拖欠的醫療費。

雖然捐款的資金流向看起來很複雜，但這些安排反映王紅月女士的一系列個人決定，其自行策劃了1443捐款。捐贈人並不知道他們捐贈後出現了複雜的資金流，他們將捐款匯給王紅月女士指定的人員，而沒有進一步質疑這種安排的適當性，是因為他們不熟悉一般情況下應該如何處理捐款，並相信王紅月女士，他們的捐款會按計劃用於慈善事業。因此，此為以下所採納的觀點提供基礎，儘管資金流向錯綜複雜，但並沒有削弱所有捐贈人均有捐贈和幫助醫院貧困病人的意圖。

所指領域II：社工部某位員工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流水

在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中，調查公司總結了就所指領域 開展的額外工作。下文所載已開展的額外工作的目標是收集有助於本公司評估所指領域 中的安排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支持性證據，及解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保留意見：

1. 調查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對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該名員工」)進行了採訪，以澄清她是否與本公司其中五名裝修工程供應商的實控人(「實控人」)(該名員工從這五家裝修工程供應商及實控人的其他關聯方收取總額人民幣1,210萬元的大額轉賬)在十個相關項目以外的項目上合作並分享利潤，以及本公司為這些項目向實控人支付的金額和該名員工從這些項目上獲得的利潤。
2. 調查公司審查了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所有涉及實控人的項目進行的項目成本核查，以及本公司基建部對這些項目成本評估報告進行的核對。

調查公司就所指領域 的主要補充獨立調查結果如下：

1. 除十個相關項目外，該名員工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向實控人支付的其他項目 款項共計人民幣2,107,701元涉及她與實控人之間的利潤分成安排。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就該名員工確認的涉及利潤分成安排的所有項目向實控人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281,756元。
2. 據該名員工稱，雖然她在之前披露的十個相關項目之外，還確定了更多涉及與實控人的利潤分成安排的項目，但該名員工從所有項目獲得的利潤總額沒有變化，原因為其利潤總額乃基於其自實控人及其關聯方收取的總金額扣除其支付予材料及勞務供應商作為項目成本的金額(她並無另外從實控人獲得任何進一步利潤分成)。該名員工表示，她的實際利潤應該低於其計算的利潤，因為她省略了她以現金支付的項目開支。
3. 鑒於該名員工對利潤的計算涉及她對構成項目成本的資金流出的重大判斷，為進一步評估本公司是否因利潤分成安排而蒙受損失，本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涉及實控人的所有項目(已入賬列作開支且不再記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項目除外)進行成本核査，其認為本公司就該等項目支付的所有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且與市場價格一致，而基於此意見，可合理認為利潤分成安排既未影響本公司所作出任何付款的金額，亦未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

所指領域III：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

在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中，調查公司總結了就所指領域

3. 就裝修工程而言，該項目涉及向裝修工程商支付的款項與他向王紅月女士的部分轉賬一致，調查公司檢查了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對項目成本的公允價值評估以及本公司基建部門進行的對賬。
4. 就收購若干子公司而言，王紅月女士從代持安排中獲得個人收益，調查公司檢查了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公允價值評估，以確定收購是否按公允價值進行，從而評估王紅月女士從該等交易中獲得個人收益的事實是否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所指領域 的主要補充獨立調查結果如下：

1. 王紅月女士與不同個人之間的借款安排

與關注人士的借款安排

根據調查公司對關注人士和王紅月女士的訪談，截至2022年2月28日，王紅月女士與關注人士之間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5,816,447元。關注人士在調查公司對他們的訪談中確認，他們向王紅月女士墊付的個人借款與本公司無關。

與其他潛在利益相關者的借款安排

- (i) 受訪者證實了王紅月女士的陳述，即資金流為個人借款，與本公司無關。
- (ii) 據這些受訪者稱，並無跡象可表明借款被用於本公司目的。受訪者亦向本公司簽署確認書，確認其借予王紅月女士的款項為彼等自有資金，彼等自願與其訂立借款安排，且該等借款安排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無關。
- (iii) 這些人士和王紅月女士之間的借款安排不正式，無法對應任何已簽署的借款協議。儘管王紅月女士和這些人士就其借款的適用利率達成了一致，但由於他們通常倚賴王紅月女士來計算利息付款，因此其利息付款可能會存在時間差，或者利息付款的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化。
- (iv) 自2021年底起，王紅月女士和本公司董事長管偉立先生之間的資金流動主要是王紅月女士向管偉立先生墊付借款，以為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之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私有化提供資金。儘管管偉立先生知悉王紅月女士須向他人借款以向其提供貸款，但其並不知悉該等人士，亦不知悉王紅月女士代其獲得的借款詳情。

() 王紅月女士承認向調查公司謊報她與本公司一名前僱員的資金流動為借

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主要審閱範圍限制

在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中，調查公司識別出補充獨立調查中遇到的以下主要限制：

- (i) 其中一名據稱向本公司前財務總監王紅月女士墊付借款的人士無法接受採訪。
- (ii) 關於王紅月女士和不同個人之間的借款安排，調查公司的發現乃基於其對王紅月女士的銀行對賬單的審查，與王紅月女士以及向她墊付借款的個人的訪談(彼等均確認了借款安排以及根據王紅月女士的銀行對賬單和自身記錄確定的資金流)。調查公司無法獲得該等人士的銀行對賬單以進行進一步分析。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內容，認為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已由專業人士完全並在現時充分、合理可能情況下完成，調查公司已採取適當且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充分調查涉及所指領域的問題，補充獨立調查的事實結論合理及可以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充分理解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可能會受本公告上文「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主要審閱範圍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及困難所限。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將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連同其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同意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的內容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之補充報告中進一步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結果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所公佈，復牌指引包含的一項條件為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為履行上述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並回應獨立調查期間所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內控顧問」)，以整體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提供相關的改善建議及對本公司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審閱。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接獲內控顧問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最終定稿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內控顧問相應作出的建議及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概要載於本公告。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的、範圍及方法

內部監控審閱旨在評估管理層所設立的有關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並確認其不足，以就此適當作出改善建議。而跟進審閱之目標是獨立地評估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整改情況，並對未進行整改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的建議。

內控顧問已對本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主要審閱方面如下：

1.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的企業層面審閱；
2. 業務層面審閱：
 - (i) 財務報告程序；
 - (ii) 收入及收款管理；
 - (iii) 採購與付款管理；
 - (iv) 存貨管理；
 - (v) 固定資產管理；
 - (vi) 銀行及現金管理；
 - (vii) 人力資源及薪金管理；
 - (viii) 稅項；
3. 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及
4. 若干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的合規流程審閱。

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的流程如下：

1. 計劃：進行初步審閱以全面了解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背景及獲取相關背景材料及文件(如有需要及如可獲得)，與本公司協定詳細的計劃及時間表，以便進行各方面的審閱工作，並促成進行審閱所需的行政安排。
2. 執行內部監控審閱：對集團就內部監控進行穿行測試及有效性測試以及根據內部監控的設計辨識任何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
3. 彙報：草擬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對結果進行進一步的澄清和確認。
4. 開展跟進審閱：評定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所辨識的內控不足整改措施是否已經有效地執行，並起草審閱結論。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及補救措施

為證明本公司在改進內部監控系統及補救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所發現內部監控問題方面所做的努力，本公司現列舉部分已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問題。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審閱的一部分，內控顧問已審閱該等補救措施，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概要如下：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採取的補救措施
COSO框架的企業層面審閱	
控制環境 - 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 儘管《員工手冊》明確禁止從外部各方收取回扣、代理費和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款項和好處，但集團沒有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包括要求僱員申報任何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採取的補救措施
COSO框架的企業層面審閱	
控制環境 - 繼任計劃 並無針對重要崗位管理職能的繼任計劃，以確保集團的目標實現不會因集團重要崗位管理者任何成員的離職而出現中斷。在缺乏有關正式計劃的情況下，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填補重要崗位管理者崗位空缺，從而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營運效率。	集團已建立《重要崗位管理者繼任計劃》，其中載列繼任計劃的流程等詳情。集團內各重要職位的繼任人由管理層進行提名及審批。
風險評估 - 反洗錢機制 儘管集團已成立監察單位，以發現及調查集團內任何潛在違法行為，並通過定期培訓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及欺詐行為的明確指引，但並無將相關指引及監察程序編纂成規定，可能會使集團面臨更高的法律訴訟風險，並因此影響集團的聲譽。	集團已建立《反洗錢管理制度》，提醒員工反舞弊、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重要性，並提高員工對有關罪行及處理流程的認知。該制度已經由管理層審批。
控制活動 - 政策及程序 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制定政策及程序。然而，並無制定程序指引以規管若干營運程序，包括財務報告程序、與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有關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管理及人力資源及薪金流程。欠缺部分業務職能的書面流程或會導致員工於執行相關職務時出現混亂，減低工作效率。	管理層已制定、審閱及批准上述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集團將定期審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書面政策及程序符合集團的現行慣例。同時，審批後的政策已向各相關部門傳閱，並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採取的補救措施
業務層面審閱	
收入及應收賬款管理 - 壞賬計提 集團未有保留《應收賬款壞賬計提表》的審核痕跡，管理層難以確定有關壞賬計提的準確性及 或已通過適當的審批，或會影響財務報表的準確性。	《往來賬款管理制度》已引入壞賬計提及撇銷的標準化流程。例如，集團現按政策規定，經集團財務總監及醫院負責人批准後，對賬齡為兩至三年的應收賬款計提60%的壞賬準備，對賬齡為三年或以上的應收賬款計提100%的壞賬準備(優先撇銷較長期的欠款)。
銀行及現金管理 - 慈善捐款管理 制度未有要求財務部存置記錄集團所收捐款詳情的登記冊，亦未強制要求各子公司設立專用銀行賬戶收取慈善捐款，管理層難以追蹤所收捐款的使用情況及監察其用途是否與慈善團體設置的限制一致，這可能會使集團陷入聲譽方面的風險。	集團已實施及改進《接受社會捐贈及對外捐贈、贊助管理辦法》以規範向社會作出及接受捐贈。改進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接受的捐款須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匯入各子公司為捐款設立的指定銀行賬戶，然後由財務部管理，單獨入賬，並記錄在專用於記錄接受捐款的登記冊中。 ／ 當收到捐贈意願時，相關部門或負責人須填寫捐贈審批表，並提交總經理辦公室審批。評估小組隨後將對意願進行評估，並將其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核會簽。

主要內部監控問題	採取的補救措施
業務層面審閱	
	集團為評估捐贈意願而成立的評估小組由來自總經理辦公室、財務與資產管理部、審計監察部及接受捐贈意願的部門的成員組成。如有必要，我們亦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參與評估。就是否接受捐贈發表意見之前，該團隊將對捐贈意願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捐贈者的背景、其運營狀況及與醫院的關係(如有)。 倘集團決定接受捐贈，且相關捐贈已獲管理層批准，則須與捐贈人自願平等簽訂書面協議，並加蓋集團公章。

內控顧問的意見

內控顧問已於2022年10月及

經作出適當查詢(包括考慮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並審閱內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後，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